

标段编号： 2018-440305-48-01-70451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留仙洞片区留仙大道规划人行天桥项目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06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 | |
|--|-----|
| 1、投标人业绩情况（不评审） | 3 |
| 1.1、学府小学(海文部) 改扩建代建施工总承包 | 4 |
| 1.2、安畅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 19 |
| 1.3、惠州大元背村南侧道路（龙山二路至龙山三路段）和东侧排水工程 . | 35 |
| 1.4、龙岗街道五联竹头背和岭背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周边社区公园建设工程一（龙星公园） | 47 |
| 1.5、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 69 |
| 1.6、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 83 |
| 1.7、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 96 |
| 1.8、新和社区新洲村新下路及周边公园环境提升工程 | 112 |
|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不评审） | 119 |
| 业绩 1：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 120 |
| 3、投标人综合实力（不评审） | 133 |
| 1、提供营业执照 | 135 |
| 2、提供企业类型（私有企业） | 136 |
| 3、提供截标之日前 3 年内，本单位在类似工程中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优良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 139 |
| 4、项目负责人情况（不评审） | 146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 序号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 1 | 投标人业绩情况（不评审） |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 3。 |
| 2 |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不评审） | 项目经理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及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 4。 |
| 3 | 投标人综合实力（不评审） | 投标人提供企业说明及其他证明实力资料。证明实力资料包括以下内容：1、提供营业执照。2、提供企业类型（国有企业或私有企业等）。3、提供截标之日前 3 年内，本单位在类似工程中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优良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 1、附表 2、附表 5。 |
| 4 | 项目负责人情况（不评审） | 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提供截标前 12 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另提供相关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明材料扫描件。 |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业绩情况（不评审）

附表 3：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价（万元） | 竣工验收时间 | 备注 |
|----|--|--------------|------------|--------|
| 1 | 学府小学(海文部)改扩建 代建施工总承包 | 10608.041304 | 2021.12.30 | 深圳市南山区 |
| 2 | 安畅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 3294.877680 | 2023.3.31 | 深圳市南山区 |
| 3 | 惠州大元背村南侧道路（龙山二路至龙山三路段）和东侧排水工程 | 2508.699434 | 2022.6.23 | 惠州市大亚湾 |
| 4 | 龙岗街道五联竹头背和岭背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周边社区公园建设工程一（龙星公园） | 593.87 | 2023.5.1 | 深圳市龙岗区 |
| 5 | 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 558.209047 | 2023.8.16 | 深圳市龙岗区 |
| 6 |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 555.211742 | 2023.4.14 | 东莞市清溪镇 |
| 7 | 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 211.803924 | 2023.5.26 | 深圳市龙岗区 |
| 8 | 新和社区新洲村新下路及周边公园环境提升工程 | 246.949383 元 | 2021.1.29 | 东莞市 |

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1.1、学府小学(海文部) 改扩建代建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180169002001

标段名称: 学府小学(海文部) 改扩建代建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608.041304万元

中标工期: 443天

项目经理(总监): 胡成



本工程于 2019-10-1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12-04

查验码: 947666442813538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学府小学（海文部）改扩建代建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书山路 3004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合同文件格式..... | 3 |
| 协议书..... | 3 |
| 第二章 通用条款..... | 8 |
| 第三章 专用条款..... | 39 |
| 第四章 补充条款..... | 103 |



合同文件格式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学府小学(海文部)改扩建代建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书山路 3004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建设用地面积 13586.1m²,新建建筑面积 24451.49m², 原老建筑面积 8221m², 校园办学规模由 24 个班扩建到 36 班的配建标准。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学府小学(海文部)改扩建代建施工总承包,招标专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人防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含内、外部分)、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幕墙工程、室外安装工程、室外环网工程、室外环境及附属工程、泛光照明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燃气工程、白蚁防治工程、旧教学楼装饰拆除工程、户外时钟工程、直饮水工程、旗杆工程、三网工程以及总承包范围内的相应检测工程、市政路改造、市政管线改迁、绿化迁移等所有工程。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具体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为准。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土石方工程 | | 金属门窗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基坑支护工程 | | 智能建筑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 通风空调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冷吨 |
|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 室外环境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 电梯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消防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燃气工程 | 户数：户 庭院管：米 |
|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它工程 | 消防工程、幕墙工程、人防工程、室外环网工程、室外环境及附属工程、泛光照明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燃气工程、白蚁防治工程、旧教学楼装饰拆除工程、户外时钟工程、直饮水工程、旗杆工程、三网工程以及总承包范围内的相应检测工程、市政路改造、市政管线改迁、绿化迁移等所有工程。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七通一平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 给水管道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米 |
| 挡墙护坡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软基处理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 泵站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
| 道路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 电信管道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米 |
| 桥梁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座 | 电力管道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米 |
| 隧道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 路灯照明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座 |



| | | | |
|---------------|--|--------|--|
| 排水管道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米 | 道路改造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宽： |
| 排水箱涵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 绿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燃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米 |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其它工程 | |

3. 其它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年10月15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0年12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43** 天。

标准工期 _____ / _____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零陆佰零捌万零肆佰壹拾叁元肆分**

(小写)：**¥106080413.04**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83775058.8**元。

措施费：**10742625.05**元。

规费：**3941715.18**元。

税金：**3330290.72**元。

不可竞争费：**5832231.04**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13.2%**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附件；
7. 通用条款；
8.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补遗澄清文件等补充文件）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4.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及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文件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
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
街道创科路与打石
地 址: 二路交汇处万科云
设计公社 B6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秀陆
印荣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
地 址: 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涛陈
印辅

2019年12月11日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工程名称： 学府小学（海文部）改扩建

验收日期： 2021. 12. 30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 | | | |
|------------|-----------------------------|--------|------------------------|
| 工程名称 | 学府小学（海文部）改扩建 | | |
| 工程地点 | 南山区粤海前海大道与滨海大道交汇处西北侧 | 建筑面积 | 24451.49m ² |
| | | 工程造价 | 10256.15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 | 层数 | 地上： 6/7 层 |
| | 桩基础 | | 地下： 2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15-440305-85-01-70033002 | 监理许可证号 | |
| 开工日期 | 2020年06月25日 | 验收日期 | 2021年12月30日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监督编号 | 2020029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长 | 尧红刚 |
| 副组长 | 王娜、周千军、龙仁昌、王艳刚、冯志荣 |
| 组员 | 蔡少杰、陈磊、吴伊仲、曾织芳、孟祥、杨恒、郑晓杰、李丽渠、郭勇、庞勇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蔡少杰 | 吴伊仲、曾织芳、郑晓杰、王平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陈磊 | 孟祥、郭勇、左金强 |
| 工程质控资料 | 陈倩如 | 熊清、陈小琴 |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同意验收 |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同意验收 |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同意验收 |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同意验收 |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同意验收 |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同意验收 |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同意验收 |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同意验收 |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同意验收 |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电梯 | 同意验收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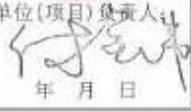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范红刚 |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 项目负责人 | | 范红刚 |
| 2 | 王娜 |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 | | 王娜 |
| 3 | 周千军 |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周千军 |
| 4 | 蔡少杰 |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蔡少杰 |
| 5 | 陈磊 |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陈磊 |
| 6 | 王艳刚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王艳刚 |
| 7 | 杨才兵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土建专监 | | 杨才兵 |
| 8 | 曾织芳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总监代表 | | 曾织芳 |
| 9 | 孟祥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水电监理员 | | 孟祥 |
| 10 | 杨恒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监理员 | | 杨恒 |
| 11 | 付关伟 |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付关伟 |
| 12 | 冯志荣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冯志荣 |
| 13 | 胡凯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胡凯 |
| 14 | 吴建宇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吴建宇 |
| 15 | 郭方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郭方 |
| 161 | 黄建强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黄建强 |
| 7 | 庞力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庞力 |
| 18 | 龙仁昌 |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龙仁昌 |
| 19 | 谢剑莹 |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现场负责人 | | 谢剑莹 |
| 20 | 陈云华 |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 陈云华 |
| 21 | 王平 |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质检员 | | 王平 |
| 22 | 郭勇 |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 郭勇 |
| 23 | 魏挺 |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 魏挺 |
| 24 | 周辉 |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 周辉 |
| 25 | 王彬 |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 王彬 |
| 26 | 王伟 |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 王伟 |
| 27 | 王剑 |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 王剑 |
| 28 | 左金强 | 广东中纬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 左金强 |
| 29 | 朱泽雄 | 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 项目副经理 | | 朱泽雄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要求完成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和归档资料齐全，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

| | |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GD-E1-914/6

1.2、安畅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39002001

标段名称：安畅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3294.877680万元

中标工期：224天

项目经理(总监)：朱伟鹏



本工程于 2022-02-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4-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朱伟鹏

招标人(盖章)：华润(深圳)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4-12

蒋慕川

查验码：423170711014248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NS16-ACY01-ZB-221001
202204-006

【安畅园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委托人（业主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合同编号 CRLCJ-NS16-ACY01-ZB-221001

【安畅园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委托人（业主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业主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 3123 号城管大楼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涌一路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909

法定代表人：陈辅涛

联系人：朱伟鹏

联系电话：13926519355

电子邮箱：184805553@qq.com

传真：/

鉴于：

1. 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年4月1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总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畅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与北环大道交汇处。

工程内容：安畅园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与北环大道交汇处，地块呈三角形，现状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龙珠扣车场，场地周边现有交警临时办公用房及仓库。该项目占地面积约3.6万平方米，概算批复总投资为4568万元。该公园以交通科普为主题，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现状建筑、设施、场地等拆除及拆迁、苗木迁移、新建公园铺装、入口LOGO、景墙、构筑物、交通科普教育设施、标识系统、座凳、综合服务用房、停车场、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除臭、结构、绿化工程等。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批〔2021〕297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迁改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儿童游乐设施工程、绿化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室外工程、土石方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总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土石方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金属门窗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基坑支护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智能建筑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u>筏板基础</u> 桩径：__数量：__ | 通风空调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__冷吨 |
|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 室外环境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平方米 | 电梯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部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消防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燃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__米 |
|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它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拆除工程、迁改工程、 <u>园林景观工程、儿童游乐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室外工程等。</u>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七通一平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 给水管道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
| 挡墙护坡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软基处理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 泵站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__平方米 |
| 道路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 | 电信管道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
| 桥梁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 电力管道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
| 隧道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 路灯照明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
| 排水管道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米 | 道路改造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 |
| 排水箱涵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 绿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燃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其它工程 | |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4月30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24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

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满足华润置地、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玖拾肆万捌仟柒佰柒拾陆元捌角零分（¥32948776.80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600000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1680000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委托人、发包人和总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15%（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含预付款）的第2期开始分3次连续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85%前扣完。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14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

(1) 总承包人于每次付款月25日之前将工程进度款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完成后，由委托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85%进行期中支付，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85%时暂停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完成结算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且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90%；

(3) 结算完成并经审计机构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97%，若第(3)阶段最终审定价的97%低于第(2)阶段结算价的90%，则总承包人应负责及时将业主超付部分退还业主；

(4)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支付。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1.5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技术要求；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委托人、发包人和总承包人三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三方承诺

-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委托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叁份，总承包人叁份，委托人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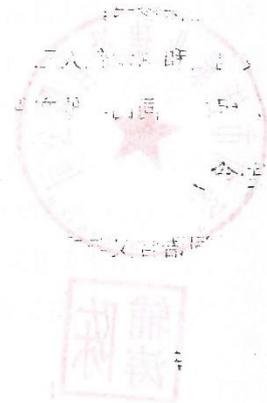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4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经三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至三方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蒋慕川
 传 真: 蒋慕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委 托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陈涛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畅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单位（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3月21日

发出日期： 2023年3月21日

留仙洞片区留仙大道规划人行天桥项目施工总承包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安畅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与北环大道交汇处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约3.55万平方米 | 工程造价（万元） | 3294.8776 |
| 结构类型 | / | 开工日期 | 2022年6月19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竣工日期 | 2023年3月31日 |
| 监督单位 | / | 监督登记号 | / |
|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 总施工单位 |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施工单位（土建）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 | / | |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施工许可证 |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 |

SHE

深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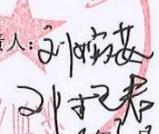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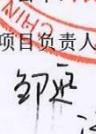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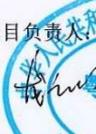
11000

项目

11000

留仙洞片区留仙大道规划人行天桥项目施工总承包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p>工程完成情况</p> | <p>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 | |
| <p>工程质量情况</p> | <p>土建</p> | <p>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工程、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等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好；以上土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p> | |
| | <p>设备安装</p> | <p>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园林给排水、园林电气等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好；以上设备安装工程质量验收合格。</p> | |
| <p>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p> | <p>无</p> | | |
| <p>参加验收单位意见</p> |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日</p> | <p>代建单位</p> <p>华润(深圳)有限公司</p> <p>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日</p> |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王一清</p> <p>注册号44007216</p> <p>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3月1日</p> |
| |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日</p> |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龙仁昌</p> <p>注册号44171901077</p> <p>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日</p> |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日</p> |

1.3、惠州大元背村南侧道路（龙山二路至龙山三路段）和东侧排水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惠州大亚湾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类别：施工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大亚湾【2019】059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9年8月14日
招标代理：陕西宏泰工程造价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条件，按照国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经招标人确定，大元背村南侧道路（龙山二路至龙山三路段）和东侧排水工程项目由你单位中标。中标价：25086994.34元；工期要求：240日历天；质量要求：合格；建造师：温导宏；施工员：魏少文、黎华；质量检查员：黄学彬；安全员：肖裕平。

贵公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单位：_____

交易中心：_____



注：本表一式六份，建设单位二份，交易中心、主管部门、中标单位、招标代理各一份。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副本

工 程 名 称：大元背村南侧道路（龙山二路至龙山三路段）
和东侧排水工程

发包人（全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元背村南侧道路（龙山二路至龙山三路段）和东侧排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元背村南侧道路（龙山二路至龙山三路段）和东侧排水工程

2.工程地点：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惠湾发改资【2018】89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大元背村南侧道路（龙山二路至龙山三路段）和东侧排水工程位于西区，项目西起于龙山二路，东至龙山三路，道路全长约 641m，道路红线宽度为 20m，东侧排水工程沿龙山三路至东侧坪山河，起点接现状 2xDN1600 过路雨水管道，终点接入坪山河，全长约 530 米（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按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和绿化工程等施工及保修工作；（具体工程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文件为准）。

6.1、工程承包方式：中标单位为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对总承包单位不具有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或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部分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分包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同意，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单位以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按其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按其所报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9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5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零捌万陆仟玖佰玖拾肆元叁角肆分
(¥25086994.34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玖仟捌佰零捌元叁角贰分
(¥949808.3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陆拾伍圆伍角整 (¥1765.5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温导宏（注册编号：粤244161607154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同
补
合
资
保
修
诺
相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辅涛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XMU42G

地 址： _____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
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2-2521110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天
健世纪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188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安全部分)

工程名称: 大塘村南侧道路(伏山路至龙山路段)和东河桥工程
验收日期: 2022.6.25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大亚湾经济开发区公用事业局



惠州市施工安全监督总站制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表一律用钢笔或毛笔填写，或使用计算机打印，字迹要工整不得涂改。
- 二、工程竣工报告由施工企业填写，向安监部门提交。
- 三、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三份，安监站、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 工 程 概 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大元南村南侧道路(龙山二塔至龙山三路段)和南侧排水工程 | 结构层数 | 地上 层 地下 层 | |
| 工程地点 | 惠州市大亚湾西区大元南村 |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 M ² 万元 2508.69 | |
| 建设单位 |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局 | 项目经理 | 姓名 | 戴波 |
| | | | 证书号 | 粤建总B(2020)0004356 |
| 施工 总包单位 | 深圳市绿业建设有限公司 | 安全员 | 姓名 | 肖志军 |
| | | | 证书号 | 粤建总C(2018)0011258 |
| 施工 分包单位 | / | 施工 许可证号 | 441351202003250101 | |
| | | | 441351202003250102 | |
| 监理单位 |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2020 年 3 月 25 日 | |
| | | | 2021 年 6 月 24 日 | |
| <p>验收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竣工规模是否与受监批准建设的规模一致； 2、建筑物周围是否按市政要求做好环境美化； 3、各类管线有无接顺市政管网、畅通、无堵无漏。原施工开挖(凿)的管沟、路面有无按要求填平覆盖完好； 4、有无拆除施工的临时设施，清除干净建筑物周围的余泥垃圾，搞好环境卫生，做到工完场清； 5、建筑物周围有无存在危及安全的隐患，周边的护坡、围墙、公共设施有无受到破坏是否完善好； 6、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资料归档是否整齐，有无仍未处理完的工伤事故案件和单位、社会群众投诉案件。 | | | | |

竣工验收结论:

1. 施工规模与受监批准建设的规模一致;
2. 建筑物周围是按市政要求做好环境美化;
3. 管线成有按市政管网. 畅通. 无堵无漏. 原施工开挖(沟)的管沟. 路面有按原状. 恢复覆盖完好.
4. 有拆除施工的临时设施. 清除干净建筑物周围的余泥渣土. 做好环境卫生. 做到工完场清.
5. 建筑物周围无存在危及安全的隐患. 周边的建筑. 围墙. 公共设施无受到破坏是完好;
6. 施工过程的所有手续. 文明施工管理资料归档是齐全. 无偷工减料. 完的工作事故事件和单位. 社会群众投诉事件.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

王亦成

(签章)

2022年7月12日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岳春春

(签章)

2022年7月8日

施工单位:

法人代表:

陈涛

(签章)

2022年6月19日

1.4、龙岗街道五联竹头背和岭背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周边社区公园建设工程一(龙星公园)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7-48-01-017361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街道五联竹头背和岭背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周边社区公园建设工程(龙星公园)

建设单位: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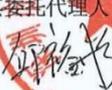
中标价: 593.871060万元

中标工期: 7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戴波

本工程于 2022-08-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9-2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0-10

查验码: 381295793128379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ZPD-WL01-HT147

龙岗街道五联竹头背和岭背坑片区城市
更新单元周边社区公园建设工程
(龙星公园)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五联竹头背和岭背坑片区城市更新
单元周边社区公园建设工程 (龙星公园)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4日

甲方（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及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保达龙岗五联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

1.3 工程内容：园林建筑、园林绿化、园林给排水、电气和园林小品等，具体以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为准。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以发包人最终确定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图所包含的园林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给排水、电气工程及土方工程等内容为准。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图纸中的以下内容：

1) 根据招标人（即甲方，下同）提供的保达龙岗五联项目一期代建公共绿地工程设计招标图纸确定的范围进行投标报价，具体情况详见《保达龙岗五联项目一期代建公共绿地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施工范围以招标人确认的招标图中明示或暗示的工程内容为准。

具体工程承包范围为以下各文件所能包括的最大范围为准：（1）、订立本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招标图纸上所显示的前述专项工程总和；（2）、在订立本合同时，乙方所提交的工程量清单；（3）、本合同《附件一：工程承包范围说明书》。

甲方可根据现场情况保留增加或减少合同内项目或工程量的权利，乙方对此表示理解，按照合同变更价款中的约定进行结算，并承诺不对此提出额外补偿要求。

2) 土方工程：图纸要求的范围内回填土、堆坡造地形、种植土堆、填和运输；场内土方的挖、填、堆、营造地形和运输。

3) 为完成图纸要求的回填土或其他所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施工组织等。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成活、包效果、包安全文明施工。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规
本
范
本
方
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若有）；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上述约定同一次序的不同文件存在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在后者为准。

如果对组成本协议之其他条款的理解存在冲突的，各种解释均有合理性且根据前款规则仍不能确认其有效的，则以甲方意思或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其他条款与本条款抵触的以本条款为准。

第四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所在地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17）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17）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12）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DB42/T 1124-2015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 DB13/T 1168-2009

《植物养护管理标准》（详见附件三）、

《草坪养护管理标准》（详见附件四）、

《园林绿化工程战略合作技术标准要求》（详见附件五）

若有新标准时，则以新标准为准执行。

4.3 其他要求：《保利园林工程技术标准（深圳区域）》、深圳市工程建设技术规范《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质量控制标准》2016年12月发布、《2019年度住宅交付验收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4.4 上述所有的规范、标准应是现行的有效版本，如招投标及协议期间有更新，则按照更新版本执行。如上述国家、地方或行业规范、规程、标准在招标或现场指导当中存在相互矛盾的内容，按较高标准执行。

第五条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合同签订后15日内提供两套蓝图。

5.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包括电子版）交给第三人。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六条 监理

6.1 监理单位名称：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6.2 总监工程师

姓名：柯保舟

职务：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工程建设施工的投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理及竣工预验收；对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的质量进行检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向发包人提出优化设计建议；对施工组织设计按保质量、保工期、降成本的原则提出建议；发布开工、停工、复工令；对工程变更及签证提出建议；对工程款和结算的支出提出建议等。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黄海

发包人的一般指令（不涉及造价变化）经项目负责人签署后生效，并以书面形式经监理工程师传递给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7.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戴波（身份证号码：【430124198410103276】；联系方式：【13692755509】）

(1) 项目负责人是承包人在工地履行合同的专职代表，必须符合相应的资质等级要求。

合成
》详
新版
的内

(2)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具有同类工程施工经验 5 年以上, 有较高组织和协调能力。乙方还需配置专职生产经理和景观设计人员, 且必须具备同类工程施工经验 5 年以上, 有较高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图纸理解能力, 景观效果把控能力及与设计沟通能力。

(3)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须专职在岗, 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任何职务。如发包人代表发现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未达到此要求, 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否则承包人应支付每人次 5000 元的违约金。

(5) 发包人如有充分的事实表明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无法代表承包人在现场履行合同,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在 3 天内完成更换, 并应为此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 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 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第八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在开工日期前为承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 并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等管网线路至红线处, 提供至工地的施工道路。

(2) 在不影响承包人施工进度时间内, 为承包人提供施工所必需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资料及其它资料, 以及应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文件。

(3) 及时为承包人提供可用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4) 在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 在开工后及时将图纸变更通知承包人。

(5) 委托监理和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工程质量、进度检查监督; 负责隐蔽工程、变更的签认, 工程施工期间的质量验收及竣工验收。

(6) 批准工程施工进度。

(7)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按当地政府要求完成材料送检及相关检验、检测, 完成验收资料。满足发包人及总包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园林验收负责。

对
安
是
工
目
工

- 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5)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四、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条 工期

10.1 在具备开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发出可开工部分工程的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进场施工。

总工期：75 个日历天

工程的开工日期（暂定）：2022 年 10 月 15 日开工，若中标通知书的发放时间晚于暂定开工日期，则开工日期按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竣工日期不做调整。

工程的竣工日期（暂定）：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工作面移交可能不连续，开工时间以第一批工作面移交为准，最后一批工作面移交时间与第一批工作面移交时间相差 15 天内（含 15 天）工期不做调整。

10.2 双方根据现场情况，考虑发包人项目开发销售的需要，协商确定各单项工程的工期、各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并经双方书面签字确认。该书面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协商确定的工期按时竣工。

第十一条 进度计划

11.1 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 5 天内工程部对接进场事宜，并按要求进行进场施工准备，10 天内提供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安排和材料计划表给发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应充分考虑现场工程进展情况及发包人、监理、土建总包单位对工程进度的要求。发包人在 48 小时内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1.2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应采取改进措施并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十二条 工期延误

12.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若有）、进度款，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现场无法提供承包人可操作的施工工作面；
- (6)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 (7)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通知

12.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监理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开工

12.3 承包人未能按约定的工期完成施工，或已经确定的节点工期逾期完成，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从逾期第 5 天起，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延误超过 2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场，并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一

12.4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尽量进行弥补，无法弥补的，及时与发包人协商调整。

各关
严格

五、工程质量与检验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

一
计
48
意

13.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及发包人项目具体要求。此外还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保证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确保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整体质量标准。

13.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站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实
出

13.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按规定做好试件和材料的试验，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工。在工程质量上必须以优良标准贯彻每一工序，接受质量监督部门、监理和发包人的监督，发包人发现其在主要形象上拖进度 3 天时，或在主要工程存在较大质量问题时，发包人应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 3 天内须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直至终止合同，调换施工队伍。因此所造成的实际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3.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或完成后的景观效果如与发包人 or 设计方要求的景观效果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刻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抢救，
司约定
。发包
事故扩
发包
又的紧
伤亡和
用，由
处罚，
情况和
之责任
重大
销售
被迫
款项
，并
保险
册等
关劳
业安
全救

3) 承包人对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人员的工作时间的安排、工作条件、膳宿条件、生活环境的设置、雇用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劳动工资待遇等，必须遵照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承包人雇用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任何费用支付都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5) 发包人有限制或禁止承包人进行任何可能导致扰民的加班工作的权利；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发包人将不受理任何与此类限制或禁止相关的费用或工期延长的索赔。在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报告计划的工作时间和班次安排，此类安排应首先保证在各方面已依照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有相应的可靠和具体的措施保证不会给发包人带来因扰民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为便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工作安排，如果承包人计划改变正常的工作时间，应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发包人，如果承包人的此类改变涉及法定假日或休息日，承包人应提前七十二小时通知发包人。

15.9 环境保护

1)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2)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六条 合同价款

16.1 本合同所涉及的费用均为人民币。合同含税总价：5938710.60元（大写：伍佰玖拾叁万捌仟柒佰壹拾元零陆角），增值税：490352.25元（大写：肆拾玖万零叁佰伍拾贰元贰角伍分），增值税税率：9%（如遇国家税率变更，该合同不含税价不变，税金根据国家政策相应调整），不含税总价：5448358.35元（大写：伍佰肆拾肆万捌仟叁佰伍拾捌元叁角伍分）。此总价已包含第16.3条约定的全部内容。

16.2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必须提交合同含税总价 5% 的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金可直接银行转账，或出具银行保函，不接受工程款抵保证金方式。采用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采用履约保函的，须在甲方指定的银行开具，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提供。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则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担保金额 0.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不支付进度款，相关违约金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保函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无息退还。

最后验
(装卸
安全
工程成
现场
方主
体包
装、
费用
用、
验收
费、

供或者
, 需要
量。

文明施
回填土
脚手架
踏勘情
水费用
文明施
不同而

虑其费
在投标
据文件
结算时

设计要
及影像
不得超

16.8 阀门井的尺寸、标高未明确标出, 需要根据现场进行定位的, 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结算时阀门井的价格不予调整。

16.9 合同清单中对同一做法有不同单价的, 结算时取其中的最低一个单价计算。

16.10 施工期间, 乙方须满足当地政府及甲方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护的各种要求(包含投标截止日期之前所发布的文件及政策要求), 如因乙方原因, 造成项目被封或停工, 工期不做顺延, 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在合同签订后, 政府新发布的防控文件对施工有特殊要求时, 双方另行商议。

第十七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17.1 本合同为按图纸总价包干(该总价已包含 16.3 条约定的全部内容等费用)。

17.2 在总价包干的范围内, 当发生图纸改变, 或者工程变更及合同外工程时,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标准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8-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发生的费用按以下方式结算: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如有合同下浮率, 则需按合同下浮率进行下浮)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如有合同下浮率, 则需按合同下浮率进行下浮)变更合同价款。

(3) 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则由乙方根据原合同报价中的人、材、机价格及各种取费项目和费率重新编制报价(如有合同下浮率, 则需按合同下浮率进行下浮), 报甲方、监理及业主审核确认后执行;

(4) 如增减项目无法依据上述原则确定综合单价的: 由乙方依据《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 机械)相关定额重新报价, 材料单价按《深圳市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发布的信息价计取后总价下浮 15%作为结算单价, 没有信息价的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双方共同确认单价后计入综合单价, 作为结算价, 且不再作下浮。

(5) 乙方擅自变更或扩大施工的工程量, 甲方不予计量。

17.3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 除以下内容约定外, 不得调整。

为了避免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带来的风险, 合作期间, 若混凝土、钢筋、碎石、水泥及砂的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时, 可进行调差, 价差只调整变化幅度超过±5%的部分, ±5%以内的不予调整, 调差办法如下:

1) 当 $B/C < 95\%$ 时, 调差公式为:

材料费价差(负值) = $A \times (B - C \times 95\%) / C \times D$

2) 当 $B/C > 105\%$ 时, 调差公式为:

规格、

目部书

型号

10%时

资料。

转入第

司约定

后 25

确保工

量达不

程保修

二审

价的

97%

19.7 剩余工程结算造价的 3%为工程质保金，发包人支付结算款时承包人需提供含质保金的发票

19.8 本合同项目工程的质保金在工程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结算，在承包人履行了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扣除已支付的保修费用后，一次性向承包人无息支付剩余工程质保金。

19.9 发包人有权通过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9.10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增值税发票根据发包人项目需要开具专票或者普票，确保资金流（收付款凭证）、票流（发票的开票人和收票人）和劳/物流三流合一。发票开具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承包人增值税纳税人类型为第 (1) 类

(1) 一般增值税纳税人

(2) 小规模增值税纳税人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3) 非增值税纳税人

2) 承包人开具发票类型第 (1) 类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9% (13%、9%、6%)

(2) 增值税普通发票单击此处输入税率 (5%、3%)

(3) 非增值税发票

3) 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A) 发包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9399201XR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五联路 69 号 A 栋 301

电话号码：0755-8325298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布吉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2309201755256

B) 承包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XMU42G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电话号码：0755-259826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1188

4) 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的发票应当符合国家税务的相关规定，不得使用虚假发票、套开发票，因为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增值税无法抵扣情况，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按照相关发票票

(此页无合同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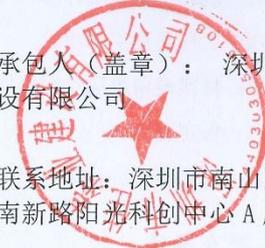
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2022年11月4日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A座909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林静鸿

联系电话: 18820184929

电子邮箱: 1035679434@qq.com

传真: 0755-2598260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88

签约日期: 2022.11.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五联竹头背和岭背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周边社区公园建设工程（龙星公园）

验收日期：2023年5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龙岗街道五联竹头背和岭背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周边社区公园建设工程（龙星公园）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 |
| 工程规模 | 12904.3 m ² | 工程造价（万元） | 593.87 |
| 结构类型 | 新建公园 | 工程用途 | 社区公园 |
| 施工许可证号 | | 开工日期 | 2023年2月15日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 监督登记号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 | 资 质 证 号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 D244207774 |
|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广州联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E244006594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9016 |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龙岗街道五联竹头背和岭背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周边社区公园建设工程（龙星公园）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 |
| 工程规模 | 12904.3 m ² | 工程造价（万元） | 593.87 |
| 结构类型 | 新建公园 | 工程用途 | 社区公园 |
| 施工许可证号 | | 开工日期 | 2023年2月15日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 监督登记号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 | 资 质 证 号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 D244207774 |
|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广州联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E244006594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9016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 长 | 黄海 |
| 副组长 | 张小奥 |
| 组 员 | 贺广平，沈炳华，朱凯，马骄阳，戴波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 长 | 组 员 |
|---------|-----|-----------------------|
| 道路工程 | / | / |
| 桥梁工程 | / | / |
| 排水工程 | 黄海 | 张小奥、贺广平，沈炳华，朱凯，马骄阳，戴波 |
| 给水工程 | 黄海 | 张小奥、贺广平，沈炳华，朱凯，马骄阳，戴波 |
| 隧道工程 | /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
| 防洪工程 | /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黄海 | 张小奥、贺广平，沈炳华，朱凯，马骄阳，戴波 |
| 园林绿化工程 | 黄海 | 张小奥、贺广平，沈炳华，朱凯，马骄阳，戴波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 长 | 黄海 |
| 副组长 | 张小奥 |
| 组 员 | 贺广平，沈炳华，朱凯，马骄阳，戴波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 长 | 组 员 |
|---------|-----|-----------------------|
| 道路工程 | / | / |
| 桥梁工程 | / | / |
| 排水工程 | 黄海 | 张小奥、贺广平，沈炳华，朱凯，马骄阳，戴波 |
| 给水工程 | 黄海 | 张小奥、贺广平，沈炳华，朱凯，马骄阳，戴波 |
| 隧道工程 | /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
| 防洪工程 | /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黄海 | 张小奥、贺广平，沈炳华，朱凯，马骄阳，戴波 |
| 园林绿化工程 | 黄海 | 张小奥、贺广平，沈炳华，朱凯，马骄阳，戴波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专业工程名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定 | 实测实量评定 | 评定等级 |
|---------|----------|--------|--------|------|
| 道路工程 | / | / | / | / |
| 桥梁工程 | / | / | / | / |
| 排水工程 | 齐全、有效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给水工程 | 齐全、有效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隧道工程 | / | / | /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 /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 / | / |
| 防洪工程 | / | / | /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齐全、有效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园林绿化工程 | 齐全、有效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职务 | 签名 |
|-----|----------------|----|-------|----|
| 黄海 |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项目负责人 | |
| 张小奥 |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设计工程师 | |
| 贺广平 |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现场工程师 | |
| 沈炳华 | 深圳市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 / | 项目负责人 | |
| 朱凯 | 广州联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总监 | |
| 马骄阳 | 广州联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专业监理 | |
| 戴波 |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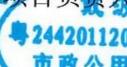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本工程分为 11G1、14G1 两个地块建设，东临学峰路，南临创建路，西临龙新路，景观设计面积约 12904.3 m²，工程主要建设内

容为园林建筑、园林绿化、园林给排水、电气和园林小品等。该公园为五联社区配套公园，概算总投资 593.87 万元。截至目前已完成全部施工工作。

经验收组成员对本工程综合验收，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1 日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 监理单位 (公章) | 施工单位 (公章) | 勘察单位 (公章) | 设计单位 (公章) |
|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 项目总监：  |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1.5、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7-70-01-105851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558.209047万元

中标工期：140天

项目经理(总监)：傅万青



本工程于 2021-09-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1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01



查验码：865856513252535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
市政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ZPD-WL01-HT114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5日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正文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
- 3、工程内容：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含截面 2x1.8 米、全长 112 米钢筋砼雨水箱涵）、燃气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 1、承包范围：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位于龙岗街道，系保达五联项目配套市政道路，道路红线宽度 20 米，城市支路，道路长度 106.003 米（起点坐标 X=41843.348，Y=133586.983；终点坐标 X=41737.946，Y=133585.695），设计为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透水混凝土自行车道+再生骨料透水砖人行道路面。工程主要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含截面 2x1.8 米、全长 112 米钢筋砼雨水箱涵）、燃气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工程范围表: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11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20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149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126 米, 宽 20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米, 宽 米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116 米, 宽 3 米, 高 2.8 米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3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189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2、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实施方案、书面通知及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及规范, 进行本工程的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 海绵城市、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气工程及地下管线迁改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 采取包工、包料(除甲供材料外)、包各类施工过程所需的措施费用、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报批报建、包检验检测、包验收, 包道路施工期间的对外协调以及因道路封闭或局部封闭施工时周边居民、商铺业主及车辆的临时交通组织等、包养护、包缺陷修复、包环保费、包保险费、包劳保基金, 包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道路开挖许可证、排水许可证的办理, 包工程竣工备案验收, 包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路保护、迁移、恢复、与市政管网接驳的所有手续办理、破路及恢复等工作及相关费用, 包各种应由承包商缴纳的规费, 包完成该项工程其他可能发

3.5.14. 竣工验收后, 施工单位人员必须在 7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未能及时撤离的, 每逾期一日, 应当向甲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 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3.5.15. 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批复乙方“设备出场报告”后方可撤场。

四、工期

4.1. 工期控制

4.1.1. 双方商定合同总工期为 140 个日历天,

暂定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0 日或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9 日。

4.1.2. 关键节点工期: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总体需要, 调整关键节点工期计划。任何情况下, 乙方的施工工期, 均必须满足项目交楼期限的要求。

为保障在建五联项目正常施工以及道路施工期间周边居民的出行, 工作的移交以及道路施工安排可能会存在分段移交、分段施工等。

4.2. 进度计划

4.2.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提供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安排和材料计划表给甲方。经甲方批准后, 乙方按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并接受甲方和项目监理单位的检查监督。工程进度计划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同时将人员、设备、机械进场计划报送甲方。

4.2.2. 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甲方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同意。

(5) 本工程所包含的所有施工项目内容，承包人都必须保证通过政府验收，并接入市政；

(6)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前必须仔细查阅勘察报告，以及对周边环境进行摸底排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7) 本工程因存在誉都项目施工出入口及周边厂房旧村路口，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人员交通通行方案；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本合同工程价款采用下列计价方式 (1) 确定。

(1) 按**招标图**固定总价包干计价方式；

(2) 按投标报价的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的计价方式；

(3) 按定额套价，工程量按实计算的计价方式。

7.1.2. 本合同按招标图固定含税总价为：**5582090.47**元，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捌万贰仟零玖拾元肆角柒分**。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5121183.92**元，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贰万壹仟壹佰捌拾叁元玖角贰分**。增值税金额为 **460906.55**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零玖佰零陆元伍角伍分**，**增值税率为 9%**，如遇国家税率变更，该合同不含税价不变，税金根据国家政策相应调整。

合同总价组成详见附件。

7.1.3 **招标图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施工水电费，包括停电期间的费用）、机械费（含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完成工程可能涉及到的措施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二次转运费、预算包干费、临时设施费、赶工费、施工照明费、工完清场费、垃圾清运及余泥排放费、成品保护费）、维护维修保养费

(此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洲控股中心 A 座 30 楼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传真: 传真号码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单击此处输入日期

乙方(盖章):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林静鸿

联系电话: 18820184929

电子邮件: 1035679434@qq.com

传真: 传真号码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88

签约日期: 单击此处输入日期

附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 8月 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 市政工程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 |
| 工程规模 | 全长约 106.003 米 | 工程造价 (万元) | 558.209047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新建道路 | 工程用途 | 市政道路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21-1889 | 开工日期 | 2021年12月14日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站 | 监督登记号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资 质 证 号 | B111007619-6 |
| 设计单位 |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A142001521-10/4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D244207774 |
|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 | 44016327 |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SSSC20031802-JD015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 长 | 黄海 |
| 副组长 | 张林 |
| 组 员 | 刘华锋、何春平、傅万青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 长 | 组 员 |
|---------|-----|----------------|
| 道路工程 | 黄海 | 张林、刘华锋、何春平、傅万青 |
| 桥梁工程 | / | / |
| 排水工程 | 黄海 | 张林、刘华锋、何春平、傅万青 |
| 给水工程 | 黄海 | 张林、刘华锋、何春平、傅万青 |
| 隧道工程 | /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黄海 | 张林、刘华锋、何春平、傅万青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
| 防洪工程 | /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黄海 | 张林、刘华锋、何春平、傅万青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专业工程名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定 | 实测实量评定 | 评定等级 |
|---------|----------|--------|--------|------|
| 道路工程 | 齐全、有效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桥梁工程 | / | / | / | / |
| 排水工程 | 齐全、有效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给水工程 | 齐全、有效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隧道工程 | / | / | /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齐全、有效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 / | / |
| 防洪工程 | / | / | /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齐全、有效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留仙洞片区留仙大道规划人行天桥项目施工总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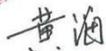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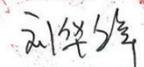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位于龙岗街道，系保达五联项目配套市政道路，道路红线宽度 20 米，城市支路，道路长度 106.003 米（起点坐标 X=41843.348，Y=133586.983；终点坐标 X=41737.946，Y=133585.695），设计为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透水混凝土自行车道+再生骨料透水砖人行道路面。工程主要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截至日前已完成全部施工工作。

经验收组成员对本工程综合验收，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2023年 8 月 16 日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 监理单位 (公章) | 施工单位 (公章) | 勘察单位 (公章) | 设计单位 (公章) |
|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 项目总监:  何春平 注册号 44016327 有效期 2025.07.05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上海海监理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1.6、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QXAQXC12200141 ）于 2022年 08月 18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2年 09月 24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项目法人 |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 | |
| 项目负责人 | 丁自然 | 资质证号 | 粤1422014201724907 |
| 中标报价（元） | 伍佰肆拾贰万伍仟陆佰柒拾贰元贰角 | 下浮率 | 3.22% |
|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 详见招标文件 | | |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 壹拾贰万陆仟肆佰肆拾伍元贰角贰分 | | |
| 开、竣工日期 | 2022-08-29 至 2023-01-01 | 工期 | 126天 |
| 招标单位：  | 招标代理机构：  |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2022年08月24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QXAQXC12200141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

发包人: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伍佰伍拾伍万贰仟壹佰壹拾柒元肆角贰分；

（小写）：5,552,117.4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玖仟肆佰捌拾柒元柒角伍分，人民币

（小写）：509,487.75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肆佰肆拾伍元贰角贰分，人民币（小写）：126,445.22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式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2年8月28日

订立合同地点：三冲村村委会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_____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755-25982601

开户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 44250100010000001188

邮政编码: 518000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4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2年8月28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303061080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14日

建设单位: (章)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 工程地点 | 东莞市清溪镇 |
| 工程规模 | 主要为旧道路升级改造，道路设计全长1324.542m，道路为多条道路，其中：GK+000~GK+282.277为城市次干路，其余道路为乡村道路，设计行车速度为30km/h，道路红线宽4-9m，单向及双向两车道。 | 工程造价(元) | 5552117.42 |
| 结构类型 | 市政工程 | 工程用途 | 公用 |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 | 开工日期 | 2022.09.01 |
| 监督单位 | / | 监督登记号 | / |
| 建设单位 |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资 质 证 号 | D244207774 |
| 设计单位 |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 A234000157 |
| 监理单位 | 东莞市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E244005874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长 | 魏旭东 |
| 副组长 | 谢清盛 |
| 组员 | 李臣豪、李炫、丁自然、曾应兵、卢嘉锡、黄学彬、李泽铃、余泽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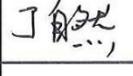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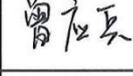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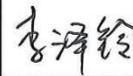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 长 | 组 员 |
|------|-----|------------------------------------|
| 道路专业 | 魏旭东 | 李臣豪、李炫、谢清盛、丁自然、曾应兵、卢嘉锡、黄学彬、李泽铃、余泽龙 |
| 交通专业 | 魏旭东 | 李臣豪、李炫、谢清盛、丁自然、曾应兵、卢嘉锡、黄学彬、李泽铃、余泽龙 |
| 园建专业 | 魏旭东 | 李臣豪、李炫、谢清盛、丁自然、曾应兵、卢嘉锡、黄学彬、李泽铃、余泽龙 |
| 绿化专业 | 魏旭东 | 李臣豪、李炫、谢清盛、丁自然、曾应兵、卢嘉锡、黄学彬、李泽铃、余泽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专业工程名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定 | 实测实量评定 | 评定等级 |
|--------|----------|--------|--------|------|
| 道路专业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交通专业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园建专业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绿化专业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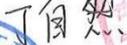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职务 | 签名 |
|-----|-------------------|---------|----|---|
| 魏旭东 |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 项目负责人 | |  |
| 李臣豪 |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 办事员 | |  |
| 李炫 |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 办事员 | |  |
| 谢清盛 | 东莞市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 | 总监 |  |
| 卢嘉锡 |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丁自然 |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曾应兵 |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余泽龙 |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施工员 | |  |
| 李泽铃 |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专业质检员 | |  |
| 黄学彬 |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安全负责人 | |  |
| | | | |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观感良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3.4.14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  监理单位 (公章) |  施工单位 (公章) |  设计单位 (公章) | 其他单位 (公章)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总监: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谢清盛
注册号44010597
有效期2025.02.24
东莞市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完工证明报告

| | | | |
|---|--|------|--------------|
| 工程名称 |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 工程地点 |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 |
| 建设单位 |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工程类别 | 市政工程 |
| 开工日期 | 2022-8-29 | | |
| 完工日期 | 2022-12-21 | | |
| 工程概况 | <p>本项目位于东莞市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隶属清溪镇三中村片区。本工程主要为旧道路升级改造，道路设计全长1324.542m，道路为多条道路，其中：GK+000-GK+282.277为城市次干路，其余道路为乡村道路，设计行车速度为30km/h，道路红线宽4-9m，单项及双向两车道。本次设计内容包括：交通工程、市政工程、垃圾分类点工程、宣传栏、六角亭、绿化工程等专业</p> | | |
| <p>施工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工程于2022年12月21日正式完成，请建设单位确认。</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签字：丁自然</p> | | | |
| <p>建设（接收）单位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签字：魏旭东</p> | | | |

1.7、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施工许可证

| | | | |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9-440307-70-01-10585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施工许可专用章 | | 证书编号: 2021-1988 |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保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业主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
| 工程名称 | 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 | |
| 建设地址 | 深圳市龙岗街道五联社区 | | |
| 建设规模 | 0 平方米 | 合同价格 | 211.803924 万元 |
| 设计单位 |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1年12月14日 | 合同竣工日期 | 2022年05月03日 |
| 备注 | 项目负责人: 魏开良 注册证书号: 粤243008009907897 项目总监: 何春平 注册证书号: 44016327 范围: 单位管径1.0米233米; 方力管径1.0米199米; 管水管道工程199米; 道路工程长123.867米宽12米; 路打围围土高5.4米; | | |
| 变更登记 | | | |
|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

此件由@{发证机构名称}提供,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有效期至2099-01-0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7-70-01-105853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211.803924万元

中标工期：140天

项目经理(总监)：赖升良



本工程于 2021-09-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1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01



查验码：705650212660356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
市政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ZPD-WL01-HT113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5日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正文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
- 3、工程内容：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1、承包范围：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位于龙岗街道，系保达五联项目配套市政道路，道路红线宽度 12 米，城市支路，道路长度 123.867 米（起点坐标 X=41861.867, Y=133433.939；终点坐标 X=41738, Y=133433.939），设计为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透水混凝土自行车道+再生骨料透水砖人行道路面。工程主要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工程范围表：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233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12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 米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199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123.867 米, 宽 12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米, 宽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 宽米, 高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5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2、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实施方案、书面通知及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及规范, 进行本工程的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 采取包工、包料(除甲供材料外)、包各类施工过程所需的措施费用、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报批报建、包检验检测、包验收, 包道路施工期间的对外协调以及因道路封闭或局部封闭施工时周边居民、商铺业主及车辆的临时交通组织等、包养护、包缺陷修复、包环保费、包保险费、包劳保基金, 包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道路开挖许可证、排水许可证的办理, 包工程竣工备案验收, 包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路保护、迁移、恢复、与市政管网接驳的所有手续办理、破路及恢复等工作及相关费用, 包各种应由承包商缴纳的规费, 包完成该项工程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的工作所需的费用、承担合同执行期间市场变化的风险、合同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项目负责人

3.1.1.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黄海**, 该项目负责人为甲方向工地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 该负责人是甲方在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不涉及造价变更或确认的甲方的工

3.5.9. 乙方所派往工程现场人员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发生与本工程相关的第三方以甲方为被告起诉的,乙方应当按照原告起诉金额先行缴纳等额款项至甲方处,甲方不得动用。甲方根据已经生效的裁决或者调解协议、和解协议上确定的数额支付给原告或者相关权利人。支付后如有剩余,返还给乙方。

3.5.10. 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第三方。

3.5.11. 应按时参加甲方召开的施工调度会议,严格执行会议纪要的决定,服从调度、服从协调,发扬协作精神与风格,积极与其他单位配合。

3.5.12. 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及交工前做好本工程的清洁工作并清理现场,将实施本工程产生的所有垃圾堆放至合法地点,并承担相应费用;如由甲方清理,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余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3.5.13. 负责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免费返修。乙方如在接到通知次日起三天内未派人进场返修,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施工队进场修复,所发生一切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人员必须在 7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未能及时撤离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3.5.14. 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批复乙方“设备出场报告”后方可撤场。

四、工期

4.1. 工期控制

4.1.1. 双方商定合同总工期为 140 个日历天,

暂定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0 日或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9 日。

4.1.2. 关键节点工期:

6.3.1. 乙方应承担施工用的水电费：乙方自行解决水电接驳事宜，甲方仅做配合。乙方需考虑如何将水电接驳入现场施工的问题。

6.3.2. 周边协调管理

(1) 本工程因现状道路下或道路旁存在排洪渠暗渠(明渠)以及污水管道等，承包人在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及电气工程时必须考虑相关管线的标高以及对现状管线(包括已建成的创建路、五联路以及百合盛世小区等)的保护，并确保施工符合国家验收规范，不得损坏现有排洪暗渠(明渠)及小区、道路的管线等系统；

(2) 本工程施工前，存在其他单位施工的污水暗管顶管工程，承包人在道路施工期间必须确保不对污水暗管造成损坏；协调好交叉施工产生的问题；

(3) 因道路两头是已完工的市政道路五联路及创建路，本道路施工的相关管沟与现有市政设施对接的问题，需要承包人与相关市政部门对接，保证施工完成的道路配套管沟与市政设施的完好对接；包括路灯、燃气、电力、电信、给排水等等；

(4) 本工程周边存在原旧村的排水及电力管线，施工前需仔细了解周边管线情况，避免因施工造成周边停电、排水不畅等扰民问题；

(5) 本工程所包含的所有施工项目内容，承包人都必须保证通过政府验收，并接入市政；

(6)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前必须仔细查阅勘查报告，以及对周边环境进行摸底排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7) 本工程因存在誉都项目施工出入口及周边厂房旧村路口，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人员交通通行方案；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本合同工程价款采用下列计价方式(1)确定。

(1) 按招标图固定总价包干计价方式；

(2) 按投标报价的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的计价方式；

(3) 按定额套价，工程量按实计算的计价方式。

7.1.2. 本合同按招标图固定含税总价为：2118039.24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捌仟零叁拾玖元贰角肆分**。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943155.27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叁仟壹佰伍拾伍元贰角柒分**。增值税金额为174883.97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捌佰捌拾叁元玖角柒分**，增值税率为**9%**，如遇国家税率变更，该合同不含税价不变，税金根据国家政策相应调整。

合同总价组成详见附件。

7.1.3 **招标图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施工水电费，包括停电期间的费用）、机械费（含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完成工程可能涉及到的措施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二次转运费、预算包干费、临时设施费、赶工费、施工照明费、工完清场费、垃圾清运及余泥排放费、成品保护费）、维护维修保养费用、配合、出图、签章、报审及办理所有相关手续的费用、检验、试验费、缺陷修复、地下管线迁改（供电、通讯及给排水等）、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施工过程中的罚款风险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包干总价合同除非设计变更，结算时总价不作任何调整。清单项目中没有填写相应数量、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其它清单项的单价或合价之中；对**招标图**中已有工作在清单中未列出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分配到有关的项目单价或合价中。乙方自行考虑供电供水连接，费用自行考虑在报价中，并已充分踏勘现场，包括现场已经具备的施工条件，报价中均已充分考虑（包括道路扬尘治理费及当地政府规定需要缴纳的其他市政工程相关费用等）。与原市政道路之间、与电力通讯工程的衔接、配合、预留预埋破路及恢复等协调工作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期间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本工程所涉及的燃气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电信管沟工程、给排水工程、路灯工程**等所涉及的碰口费用及验收费用等都包含在合同报价内。施工期间，乙方需满足当地政府及甲方对新冠肺炎防护的各种要求（包含投标截止日期之前所发布的文件政策要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被封和停工，工期不顺延，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在投标截止日之后政府所发布的防控文件有特殊的要求时，发

(此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洲控股中心 A 座 30 楼

法定代表人: 纪雪玲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传真: 传真号码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单击此处输入日期

乙方(盖章):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林静鸿

联系电话: 18820184929

电子邮件: 1035679434@qq.com

传真: 传真号码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88

签约日期: 单击此处输入日期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 市政工程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 |
| 工程规模 | 全长约 123.867 米 | 工程造价 (万元) | 211.803924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新建道路 | 工程用途 | 市政道路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21-1888 | 开工日期 | 2021 年 12 月 14 日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站 | 监督登记号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资 质 证 号 | B111007619-6 |
| 设计单位 |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A142001521-10/4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D244207774 |
|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 | 44016327 |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SSSC20031802-JD015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 长 | 黄海 |
| 副组长 | 张林 |
| 组 员 | 刘华锋、何春平、赖升良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 长 | 组 员 |
|---------|-----|----------------|
| 道路工程 | 黄海 | 张林、刘华锋、何春平、赖升良 |
| 桥梁工程 | / | / |
| 排水工程 | 黄海 | 张林、刘华锋、何春平、赖升良 |
| 给水工程 | 黄海 | 张林、刘华锋、何春平、赖升良 |
| 隧道工程 | /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黄海 | 张林、刘华锋、何春平、赖升良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
| 防洪工程 | /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黄海 | 张林、刘华锋、何春平、赖升良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专业工程名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定 | 实测实量评定 | 评定等级 |
|---------|----------|--------|--------|------|
| 道路工程 | 齐全、有效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桥梁工程 | / | / | / | / |
| 排水工程 | 齐全、有效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给水工程 | 齐全、有效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隧道工程 | / | / | /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齐全、有效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 / | / |
| 防洪工程 | / | / | /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齐全、有效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留仙洞片区留仙大道规划人行天桥项目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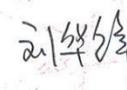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位于龙岗街道，系保达五联项目配套市政道路，道路红线宽度 12 米，城市支路，道路长度 123.867 米（起点坐标 X=41861.867，Y=133433.939；终点坐标 X=41738，Y=133433.939），设计为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透水混凝土自行车道+再生骨料透水砖人行道路面。工程主要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截至日前已完成全部施工工作。

经验收组成员对本工程综合验收，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 监理单位 (公章) | 施工单位 (公章) | 勘察单位 (公章) | 设计单位 (公章) |
|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16327 有效期 2025.07.05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1.8、新和社区新洲村新下路及周边公园环境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东莞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经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开招标投标,你单位在新和社区新洲村新下路及
周边公园环境提升工程项目(招标编号:WJAWJC12000212)中标。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前到东莞市万江新华路 113 号新和党
群服务中心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招标单位 | 东莞市万江区新和新洲股份经济合作社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 |
| 承包工程项目 及范围 | 新和社区新洲村新下路及周边公园环境提升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所含内容,主要包括:1、园建工程:含拆除及新建混凝土路面、沥青路面、 广场、人行道部分、景石地雕、篮球场改造(含地面改告及围网安装)、景 观树池、青砖花槽、青砖围栏、特色灯柱、长廊等;2、绿化工程(绿化养 护期三个月):含栽植乔木及花卉、铺种草皮等;3、给排水工程:含管槽 开挖及回填、管道购置与安装、路面破除及修复、阀门井、雨水口、砌筑 井等;4、电气工程:含管线沟槽开挖回填、配管配线、手孔井、路灯、特 色柱头灯、射树灯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 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 | |
| 中标报价 | 贰佰肆拾陆万玖仟肆佰玖拾叁元捌角叁分 (小写:2,469,493.83 元) | 下浮率 | 8.59% |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 | 壹拾壹万捌仟叁佰陆拾柒元壹角叁分(小写:118367.13 元) | | |
|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 肆拾捌万伍仟零壹拾伍元玖角玖分(小写:485015.99 元) | | |
| 工程规模 | 本项目为新和社区新洲村新下路及周边公园环境提升工程,主要内容为长 廊单体、园建、绿化、给排水、电气的市政综合工程,总投资约 281 万元。 | | |
| 开、竣工日期 | 2020-11-01 至 2021-01-29 | 质量等级 | 合格 |
| 项目经理 | 戴波 | 证号 | 粤 2441112032368 |
|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0 年 10 月 28 日 |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0 年 10 月 28 日 | 交易场所:  (公章) | |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万江招投标服务所、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
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WJAWJC12000212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新和社区新洲村新下路及周边公园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万江街道新和新洲

发 包 人: 东莞市万江区新和新洲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 包 人: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万江区新和新洲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和社区新洲村新下路及周边公园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新和新洲。

工程内容：详见本协议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规模：新和社区新洲村新下路及周边公园环境提升工程，包含长廊单体、园建、绿化、给排水、电气的市政综合工程，总投资约281万元。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 。

资金来源：集体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新和社区新洲村新下路及周边公园环境提升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园建工程：含拆除及新建混凝土路面、沥青路面、广场、人行道部分、景石地雕、篮球场改造（含地面改色及围网安装）、景观村池、青砖花槽、青砖围栏、特色灯柱、长廊等。（2）绿化工程（绿化养护期三个月）：含栽植乔木及花卉、铺种草皮等。（3）给排水工程：含管槽开挖及回填、管道购置与安装、路面破除及修复、阀门井、雨水口、砌筑井等。（4）电气工程：含管线沟槽开挖回填、配管配线、手孔井、路灯、特色柱头灯、射树灯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拟从 2020 年 11 月 01 日开始施工，至 2021 年 01 月 29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贰佰伍拾捌万柒仟捌佰陆拾元玖角陆分；

（小写）： 2587860.96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伍仟壹拾伍元玖角玖分，人民币（小写）： 485015.99 元。

单列部分的：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捌仟叁佰陆拾柒元壹角叁分，人民币（小写）： 118367.13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0年10月26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合同签订当天生效。

发包人（公章） 东莞市万江区新和新洲股份
经济合作社

地址：东莞市万江新华路 113 号新和党群服
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
创中心 A 座 909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755-25982601

开户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44250100010000001188

邮政编码：518000

工人工资帐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完工证明

完工证明

| | | | |
|---|--|----------|------------|
| 工程名称 | 新和社区新洲村新下路及周边公园环境提升工程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 |
| 工程开工日期 | 2020年11月1日 | 工程完工日期 | 2021年1月29日 |
| 建设方项目负责人 | 刘指导 | 施工方项目负责人 | 戴波 |
| 新和社区新洲村新下路及周边公园环境提升工程，包含长廊单体、园建、绿化、给排水、电气的市政综合工程，总投资约281万元。 | | | |
| 完工情况 | 施工单位意见： 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施工任务。  经办人：戴波 (盖章) 2021年1月30日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经办人：刘指导 (盖章) 2021年1月31日 | | |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不评审）

附表 4：项目经理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价（万元） | 竣工验收时间 | 备注 |
|----|------------------|------------|-----------|--------|
| 1 |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 555.211742 | 2023.4.14 | 东莞市清溪镇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及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业绩 1: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QXAQXC12200141 ）于 2022年 08月 18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2年 09月 24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项目法人 |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 | |
| 项目负责人 | 丁自然 | 资质证号 | 粤1422014201724907 |
| 中标报价（元） | 伍佰肆拾贰万伍仟陆佰柒拾贰元贰角 | 下浮率 | 3.22% |
|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 详见招标文件 | | |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 壹拾贰万陆仟肆佰肆拾伍元贰角贰分 | | |
| 开、竣工日期 | 2022-08-29 至 2023-01-01 | 工期 | 126天 |
| 招标单位：  | 招标代理机构：  |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2022年08月24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QXAQXC12200141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

发包人: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伍佰伍拾伍万贰仟壹佰壹拾柒元肆角贰分；

（小写）：5,552,117.4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玖仟肆佰捌拾柒元柒角伍分，人民币

（小写）：509,487.75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肆佰肆拾伍元贰角贰分，人民币（小写）：126,445.22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式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2年8月28日

订立合同地点：三冲村社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_____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755-25982601

开户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 44250100010000001188

邮政编码: 518000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4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2年8月28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30306108

陈涛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14日

建设单位: (章)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 工程地点 | 东莞市清溪镇 |
| 工程规模 | 主要为旧道路升级改造，道路设计全长1324.542m，道路为多条道路，其中：GK+000~GK+282.277为城市次干路，其余道路为乡村道路，设计行车速度为30km/h，道路红线宽4-9m，单向及双向两车道。 | 工程造价(元) | 5552117.42 |
| 结构类型 | 市政工程 | 工程用途 | 公用 |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 | 开工日期 | 2022.09.01 |
| 监督单位 | / | 监督登记号 | / |
| 建设单位 |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资 质 证 号 | D244207774 |
| 设计单位 |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 A234000157 |
| 监理单位 | 东莞市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E244005874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长 | 魏旭东 |
| 副组长 | 谢清盛 |
| 组员 | 李臣豪、李炫、丁自然、曾应兵、卢嘉锡、黄学彬、李泽铃、余泽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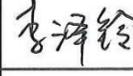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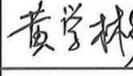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 长 | 组 员 |
|------|-----|------------------------------------|
| 道路专业 | 魏旭东 | 李臣豪、李炫、谢清盛、丁自然、曾应兵、卢嘉锡、黄学彬、李泽铃、余泽龙 |
| 交通专业 | 魏旭东 | 李臣豪、李炫、谢清盛、丁自然、曾应兵、卢嘉锡、黄学彬、李泽铃、余泽龙 |
| 园建专业 | 魏旭东 | 李臣豪、李炫、谢清盛、丁自然、曾应兵、卢嘉锡、黄学彬、李泽铃、余泽龙 |
| 绿化专业 | 魏旭东 | 李臣豪、李炫、谢清盛、丁自然、曾应兵、卢嘉锡、黄学彬、李泽铃、余泽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专业工程名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定 | 实测实量评定 | 评定等级 |
|--------|----------|--------|--------|------|
| 道路专业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交通专业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园建专业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绿化专业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职务 | 签名 |
|-----|-------------------|---------|----|---|
| 魏旭东 |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 项目负责人 | |  |
| 李臣豪 |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 办事员 | |  |
| 李炫 |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 办事员 | |  |
| 谢清盛 | 东莞市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 | 总监 |  |
| 卢嘉锡 |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丁自然 |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曾应兵 |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余泽龙 |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施工员 | |  |
| 李泽铃 |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专业质检员 | |  |
| 黄学彬 |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安全负责人 | |  |
| | | | |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观感良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3.4.14

| | | | | |
|--|---|--|---|------------------------------------|
|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p>  |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 <p>其他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
|--|---|--|---|------------------------------------|

注: 蓝色圆形印章为监理单位“谢清盛”的执业印章,注册号44010597,有效期至2025.02.24,单位为东莞市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完工证明报告

| | | | |
|---|---|------|--------------|
| 工程名称 |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 工程地点 |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 |
| 建设单位 |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工程类别 | 市政工程 |
| 开工日期 | 2022-8-29 | | |
| 完工日期 | 2022-12-21 | | |
| 工程概况 |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隶属清溪镇三中村片区。本工程主要为旧道路升级改造，道路设计全长1324.542m，道路为多条道路，其中：GK+000-GK+282.277为城市次干路，其余道路为乡村道路，设计行车速度为30km/h，道路红线宽4-9m，单项及双向两车道。本次设计内容包括：交通工程、市政工程、垃圾分类点工程、宣传栏、六角亭、绿化工程等专业 | | |
| 施工单位意见 本工程于2022年12月21日正式完成，请建设单位确认。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div> | | | |
| 建设（接收）单位意见：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

3、投标人综合实力（不评审）

附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12000 万元 | 成立日期 | 2017. 12. 29 |
| 企业法人代表 | 陈辅涛 |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人） | | 32 | |
| 企业曾用名（如有） | 无 |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 | 民营 | |
| 企业资质/经营许可范围 | <p>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p> <p>经营许可范围：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建筑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安防工程、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工程、拆除工程；建筑劳务分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堤防工程、造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电气安装；景观工程；建筑材料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照明器具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 |
| 公司注册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二期 A 座 2508 | | | | |
| 企业资质情况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 | | |
| 联系人 | 林静鸿 | 联系电话 | 18820184929 | 邮箱 | 1035679434@qq.com |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让委托人了解的内容 | 无 | | | | |

留仙洞片区留仙大道规划人行天桥项目施工总承包

投标人提供企业说明及其他证明实力资料。证明实力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1）注册资金：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若营业执照内无注册资本金金额的，须补充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查询信息。

1、提供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姓名： 陈辅涛 性别： 男 年龄： 44 职务： 总经理

系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12 月 06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 |
|--|---|
|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
|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E30M420 |
| 注册号: | 440300203352538 |
| 商事主体名称: |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二期4座2508 |
| 法定代表人: | 陈辅涛 |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12000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7-12-29 |
|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
| 核准日期: | 2024-05-20 |
| 年报情况: | 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
| 主体状态: | 开业(存续) |
| 分支机构: | |
| 备注: | |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 |
|--|---|
|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
|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 |
| 一般经营项目: | 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建筑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安防工程、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工程、拆除工程；建筑劳务分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堤防工程、造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电气安装；景观工程；建筑材料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照明器具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许可经营项目: | |

3、提供截标之日前 3 年内，本单位在类似工程中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优良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附表 2: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地点 | 履约评价等级 | 评价时间 |
|----|---|------------------------|--------|--------|--------------|
| 1 | 龙岗街道学峰路 (五联路-创建路) 市政工程 | 深圳市保达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 深圳市龙岗区 | 良好 | 2024. 4. 30 |
| 2 | 龙岗街道龙星路 (五联路-创建路) 市政工程 | 深圳市保达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 深圳市龙岗区 | 良好 | 2023. 4. 30 |
| 3 | 内伶仃派出所升 级改造工程 | 深圳市公安 局南山分局 | 深圳市南山区 | 优 | 2023. 9. 7 |
| 4 | 沙河街道老旧小 区“瓶改管”项 目 | 深圳市南山 区沙河街道 办事处 | 深圳市南山区 | 良好 | 2022. 10. 14 |
| 5 | 龙城街道岗背村 内涝整治工程 | 深圳市龙岗 区龙城街道 办事处 | 深圳市龙岗区 | 良好 | 2020. 6. 1 |
| 6 | 龙岗街道 2020 年 度违法建筑拆除 及非法广告牌拆 除、乱搭建、清 理乱摆卖等市容 环境综合整治工 程--3 标段 | 深圳市龙岗 区龙岗街道 办事处 | 深圳市龙岗区 | 良好 | 2020. 12. 18 |

注：1、请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5 项，如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2、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以截标时间倒推，以履约评价日期为准）类似工程中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优良履约评价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3.1、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履约评价等级: 良好)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 | | | | | |
|---|---|--------|---------------|---|---------------|
| 评价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 | | | |
|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评价期限 | 2021年12月14日至2023年4月30日 | |
| 承包商 (评价对象) |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 承包商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 |
| 承包商 资质等级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 承包商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A座909 | |
| 法定代表人 | 陈辅涛 | 电话 | 0755-25982601 | 项目负责人 | 傅万青 |
| | | | | 电话 | 0755-25982601 |
| 工程名称 | 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 | 承包范围 |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 |
| 工程地点 | 龙岗街道 | | 工程合同价 | 558.209047 (万元)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1年12月14日 | 合同竣工日期 | 2022年5月3日 | 合同工期 | 140 (天) |
| 实际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实际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实际工期 | (天) |
|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 | | | | |
| 序号 | 分 项 内 容 | | | 得分 | 总得分 |
| 1 | 机构人员配备 | | | 12 | 88 |
| 2 | 技术经济实力 | | | 13 | |
| 3 | 施工过程管理 | | | 35 | |
| 4 | 进度控制 | | | 11 | |
| 5 | 配合与服务 | | | 11 | |
| 6 | 资金支付 | | | 6 | |
|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评价等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 | | | |
|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 | |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 | | |

3.2、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履约评价等级: 良好)

2598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 | | | | | |
|---|---|--------|---------------|---|----------------------|
| 评价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 | | | |
|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评价期限 | 2021年12月14日至2023年4月30日 | |
| 承包商 (评价对象) |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 承包商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 |
| 承包商 资质等级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 承包商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A座909 | |
| 法定代表人 | 陈辅涛 | 电话 | 0755-25982601 | 项目负责人 | 赖升良 电话 0755-25982601 |
| 工程名称 | 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 | 承包范围 |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 |
| 工程地点 | 龙岗街道 | | 工程合同价 | 211.803924 (万元)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1年12月14日 | 合同竣工日期 | 2022年5月3日 | 合同工期 | 140 (天) |
| 实际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实际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实际工期 | (天) |
|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 | | | | |
| 序号 | 分 项 内 容 | | | 得分 | 总得分 |
| 1 | 机构人员配备 | | | 13 | 87 |
| 2 | 技术经济实力 | | | 12 | |
| 3 | 施工过程管理 | | | 35 | |
| 4 | 进度控制 | | | 10 | |
| 5 | 配合与服务 | | | 12 | |
| 6 | 资金支付 | | | 5 | |
|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评价等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 | | | |
|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 | | _____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 | | |

3.3、内伶仃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履约评价等级：优）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 | | | | | |
|--|--|--------|-------------|---|--------------------|
| 评价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 | | | |
|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 | 评价期限 | 2023年9月7日至2025年9月7日 | |
| 承包商 (评价对象) |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 承包商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 |
| 承包商 资质等级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 承包商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阳光科创中心 A座909 | |
| 法定代表人 | 陈辅涛 | 电话 | 13828888707 | 项目负责人 | 龙仁昌 电话 18162159115 |
| 工程名称 | 内伶仃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施工 | | 承包范围 |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 | 工程合同价 | 7940931.51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2年11月29日 | 合同竣工日期 | 2023年4月9日 | 合同工期 | 120天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0年11月21日 | 实际竣工日期 | 2023年9月7日 | 合同工期 | 179天 |
|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 | | | | |
| 序号 | 分 项 内 容 | | | 得 分 | 总得分 |
| 1 | 机构人员配备 | | | 20 | 91 |
| 2 | 技术经济实力 | | | 28 | |
| 3 | 施工过程管理 | | | 10 | |
| 4 | 进度控制 | | | 10 | |
| 5 | 配合与服务 | | | 15 | |
| 6 | 资金支付 | | | | |
|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 | | | | |
| 评价等级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70分≤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总分<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 | | | |
|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 | |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 | | |

3.4、沙河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履约评价等级：良好）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 | | | |
|--|--|-------|---|
| 评价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 | |
|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 评价期限 | 2022年4月至2022年10月 |
| 承包商 (评价对象) |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承包商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
| 承包商 资质等级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承包商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A座909 |
| 法定代表人 | 陈辅涛 | 电话 | 0755-25982601 |
| 项目负责人 | 朱经全 | 电话 | 0755-25982601 |
| 工程名称 | 沙河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 | 承包范围 |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 工程合同价 | 1182.546162 (万元) |
| 开工日期 | 2022年4月1日 | 竣工日期 | 2022年10月14日 |
|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 | | |
| 序号 | 分 项 内 容 | 得 分 | 总得分 |
| 1 | 机构人员配备 | 13 | 87 |
| 2 | 技术经济实力 | 12 | |
| 3 | 施工过程管理 | 35 | |
| 4 | 进度控制 | 10 | |
| 5 | 配合与服务 | 12 | |
| 6 | 资金支付 | 5 | |
|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评价等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 | |
|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 | |

3.5、龙城街道岗背村内涝整治工程（履约评价等级：良好）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 | | | | | |
|---|--|--------|------------------|---|----------------------------|
| 评价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 | | | |
|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 | 评价期限 | 2020 年 6 月 1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承包商 (评价对象) |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 承包商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 |
| 承包商 资质等级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 承包商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 科创中心 A 座 909 | |
| 法定代表人 | 陈辅涛 | 电话 | 0755-25982601 | 项目负责人 | 郑荣辉 电话 0755-25982601 |
| 工程名称 | 龙城街道岗背村内涝整治工程 | | 承包范围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 | | 工程合同价 | 1081.443555 (万元)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19 年 01 月 01 日 | 合同竣工日期 | 2020 年 01 月 01 日 | 合同工期 | 365 (天) |
| 实际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实际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实际工期 | (天) |
|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 | | | | |
| 序号 | 分 项 内 容 | | | 得 分 | 总得分 |
| 1 | 机构人员配备 | | | 14 | 88 |
| 2 | 技术经济实力 | | | 12 | |
| 3 | 施工过程管理 | | | 35 | |
| 4 | 进度控制 | | | 10 | |
| 5 | 配合与服务 | | | 11 | |
| 6 | 资金支付 | | | 8 | |
|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div> | | | | | |
|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div> | | | | | |
| 评价等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 | | | |
|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 | |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 | | |

3.6、龙岗街道 2020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3 标段（履约评价等级：良好）

履 约 评 价 表

| | | | |
|---|---|------|------------------|
| 工程名称 | 龙岗街道 2020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3 标段 | 工程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发包人 |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
| 开工时间 | 2019 年 12 月 19 日 | 竣工时间 |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 具体情况说明： 本工程按合同约定顺利完成了全部的施工内容，工程质量合格。 | | | |
| 对现场工程师及项目班子工作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 | | |
| 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 | | |
| 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 | | |
| 对施工单位工期控制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 | | |
| 工程总体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 | | |
|  发包人（盖章）：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 | | |

4、项目负责人情况（不评审）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7978

姓 名：丁自然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7年04月2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11日

有 效 期：2023年09月05日 至 2026年11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05日



